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监护人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护人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监护对象（被监护人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港、澳、台地区除外，下同）境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精神损害赔偿限额、累计精神损害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